

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

第 3 號案 類 別：教 育

提案人：郭燕陵 連署人：蕭淑芬、吳淑娟、林茂明、林宗翰

張春洋

案 由：建請縣府研議於本縣公立小學普遍開設雙語實驗課程，以提升學生英語學習興趣，進而增加國際觀與競爭力案。

說 明：面對全球化及國際化的浪潮，英語為當前國際溝通最重要之語言。現囿於教育法規尚未修法，各縣市對於雙語教育尚無法全面推動，然為因應社會現實需求與前瞻未來趨勢發展，建請縣府研議於本縣公立小學普遍開設雙語實驗課程，以期透過沉浸式之教學方式，營造優質的雙語學習環境。

辦 法：同案由。

審查意見：送縣府研究辦理。

大會決議：照審查意見通過。

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

第 4 號案 類 別：水 資

提案人：林宗翰 連署人：郭燕陵、蔡家豪、張瀚天、白玉如

顧黃水花

案 由：建請縣府協助辦理和美鎮新庄國小旁之福馬圳整治及部分加蓋工程，以利師生及家長接送通行，同時減少對彰新路之交通衝擊案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新庄國小現正辦理勤學樓拆除重建工程，規劃興建國小教室及非營利幼兒園教室，因幼兒園需有單獨之戶外活動空間，且與國小學童彼此上下課時間及生活作息均有不同，因此在校園重建規劃時，於既有校門北側再設置二處出入口大門，作為幼兒園家長接送之用。
- 二、新庄國小既有校門位於彰新路上，於上下學尖峰時間交通已屬繁忙狀態，若校舍重建完成之後，加上幼兒園之家長接送出入等，恐對於交通造成衝擊及影響師生通行安全，建請縣府協助辦理和美鎮新庄國小旁之福馬圳整治及部分加蓋工程，以利校方日後作為幼兒園師生出入規劃並串聯通學步道，同時確保人車通行安全。

辦 法：同案由。

審查意見：送縣府研究辦理。

大會決議：照審查意見通過。

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

第 6 號案

類 別：農 業

提案人：劉淑芳

連署人：涂俊任、黃千宴、張國棟、涂淑媚

溫芝樺、陳榮妹、曹嘉豪、林庚壬

蕭如意

案 由：建請縣府研議建置「農藥快篩中心」協助農民檢測果菜農藥殘留，以服務農民並為縣民健康把關案。

說 明：為避免本縣農民種植之蔬果因農藥超標遭北農（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）、新北（新北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）將整批農產品銷毀，同時也為消費者健康把關，建請縣府研議建置「農藥快篩中心」協助農民檢測果菜農藥殘留。

辦 法：同案由。

審查意見：送縣府研究辦理。

大會決議：照審查意見通過。

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

第 7 號案 類 別：教 育

提案人：賴澤民 連署人：賴清美、葉國雄、莊陞漢、許書維

江熊一楓

案 由：新冠肺炎疫情肆虐，針對幼兒園及補習班、課後照顧中心，
建請縣府研議擬定相關補助計畫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針對疫情停課期間教育部要求幼教老師「停課不停班」及補習班、課後照顧中心，業者必須支付全薪，另外包括廚工、司機，也不能強制規定休假；還有租金、人事成本、水電費，乃至於貸款，都得如期繳交，對幼兒園經營者是極大負擔。
- 二、因應疫情停課持續延長，幼兒園及補習班、課後照顧中心依中央規定退還學、雜費，為穩定學前教保服務量能及相關運作成本，建請縣府擬訂比照符合補助資格之幼兒園(含公共化及準公共化幼兒園)，以其僱用教職員工人數，每人由縣府提撥補助 2 萬元。

辦 法：同案由。

審查意見：送縣府研究辦理。

大會決議：照審查意見通過。

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

第 8 號案

類別：經 綠

提案人：賴澤民

連署人：賴清美、葉國雄、莊陞漢、許書維

江熊一楓

案由：新冠肺炎疫情肆虐，基層社會中眾多小型店家及夜市攤商停業或營業額衰退，建請縣府研議給予生活津貼補助。

說明：小型店家及夜市攤商組成常常是以家庭成員為核心，因沒有強制員工納入勞保的規定，雖有工作事實卻無法請領中央紓困方案，建請縣府研議給予生活津貼補助。

辦法：同案由。

審查意見：送縣府研究辦理。

大會決議：照審查意見通過。

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

第 9 號案 類 別：財 政

提案人：賴澤民 連署人：賴清美、葉國雄、許書維、江熊一楓

案 由：為照顧本縣民眾，建請縣府發放振興經濟紓困金，普發彰化縣民每人一萬元補助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新冠肺炎疫情自 5 月爆發本土疫情以來，造成人心惶惶，依疾病管制署中心所發布之三級警戒規定，造成許多家長不得不請防疫假在家照顧小孩，企業雇主面對此現象有的甚至採取「無薪假」或資遣員工等方式因應，各店家、夜市攤販也被迫停業，百貨、餐飲業營業額衰退，造成百業蕭條。
- 二、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延燒，三級警戒一再延長，衝擊民生經濟甚鉅。建請縣府普發彰化縣民每人一萬元現金，提振本縣經濟，紓解民困。

辦 法：同案由。

審查意見：送縣府研究辦理。

大會決議：照審查意見通過。

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5 定期會議員提案

第 10 號案

類別：衛生、環保、水資

提案人：劉淑芳

連署人：李寶銀、張錦昆、張瀚天、黃千宴

涂俊任

案由：建請縣府加強供應加水站之飲用水水源管理，以維護民眾飲用水安全，保障縣民健康案。

說明：本縣有 700 多家加水站，為強化加水站衛生管理，縣府已於 98 年公告施行「彰化縣加水站（車）衛生管理自治條例」，因加水站水源來源多元，亟需強化管理，建請縣府加強供應加水站之飲用水水源及水質管理，並研議修訂本縣加水站（車）衛生管理自治條例，以強化管理，讓民眾都可以放心購買加水站的盛裝水。

辦法：同案由。

審查意見：送縣府研究辦理。

大會決議：照審查意見通過。

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

第 11 號案

類 別：建 設

提案人：吳韋達

連署人：尤瑞春、白玉如、陳銄銄、黃盛祿

曹嘉豪、涂俊任、蕭淑芬

案 由：建請縣府針對閒置樓層研擬修訂相關管理法規，維護民眾
生命安全及財產案。

說 明：有鑑於喬友大火案之發生情形，其閒置樓層無法落實消防
安全檢查，有危害同一大樓住戶居住及生命財產安全之
虞。為避免閒置樓層再度成為居住安全之漏洞，建請縣府
研擬修訂相關管理法規，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。

辦 法：同案由。

審查意見：送縣府研究辦理。

大會決議：照審查意見通過。

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

第 12 號案 類 別：教 育

提案人：吳韋達 連署人：尤瑞春、陳銄銄、黃盛祿、曹嘉豪
涂俊任、蕭淑芬

案 由：建請縣府給予代理教師完整之十二個月聘期，以維護代理
教師之權益案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代理教師所代理為正式教師職缺，因此其工作性質與範圍，等同學校編制內之正式教師，代理教師的權利義務、待遇支給，理當比照學校專任標準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代理教師權益，建請縣府給予代理教師完整之十二個月聘期，並給予代理教師暑期薪水與勞健保的基本生活保障，以利吸引優秀教師於縣內授課，完備彰化縣之教育體系。

辦 法：同案由。

審查意見：送縣府研究辦理。

大會決議：照審查意見通過。

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

第 14 號案

類別：工務

提案人：吳韋達

連署人：尤瑞春、白玉如、陳銄銄、黃盛祿

曹嘉豪、涂俊任、蕭淑芬

案由：建請縣府建置智慧型交通號誌示範路口，以測試改善交通之效益並籌劃未來智慧路網之建構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感應式交通號誌已為成熟技術，並在各國城市施行有年，可增進車流容量與提升幹道行車效率，並減少離峰紅燈停等時間，建請縣府於縣境內挑選示範路口，增設智慧型交通號誌。
- 二、另建請縣府提出主要幹道交通號誌智慧化之規劃案，邀集產官學者進行討論，並整合縣內現有車流資料庫系統，強化車輛控制中心之功能，為未來彰化縣車流智慧調整系統做準備。

辦法：同案由。

審查意見：送縣府研究辦理。

大會決議：照審查意見通過。

彰化縣議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

第 15 號案

類別：環保

提案人：吳韋達

連署人：尤瑞春、白玉如、陳銄銄、涂俊任

蕭淑芬

案由：建請環保局研擬垃圾處理費隨袋徵收措施，以達成垃圾減量之目標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各縣市收取垃圾費的方式有兩種：一種是隨袋徵收，須購買專用垃圾袋，以專用垃圾袋為計量工具來計算垃圾處理費；另一種則為隨水費徵收，以民眾用水量來計算垃圾處理費。
- 二、由於用水量多寡與垃圾量的使用量並非直接關係，例如不使用一次性餐具之家戶，垃圾量較少，但因清洗餐具會增加用水量，反而需繳交更多垃圾處理費，因此以用水量計算垃圾處理費並不够精準。
- 三、建請環保局參照實施隨袋徵收地區之成果，研擬彰化縣隨袋徵收措施，以達成垃圾減量、提升資源回收率與延長焚化爐使用壽命之目標。

辦法：同案由。

審查意見：送縣府研究辦理。

大會決議：照審查意見通過。